

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轻质活性氧化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轻质活性氧化镁生产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单位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拟投资500万元新增回转窑等设备，将现有产品碱式碳酸镁进一步加工成轻质活性氧化镁，本项目建成后将年产3000吨轻质活性氧化镁。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查询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询详见公示信息附件。

(2) 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牌楼镇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公示信息附件。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公众意见反馈与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联系人：罗工；电话：18341224410

编制单位：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电话：13804914371

邮箱：165118750@qq.com

6. 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届满。

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辽宁东部镁业有限公司轻质活性氧化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